

113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

113年11月28日第一次委員會訂定通過

一、依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113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辦理。

二、承辦學校：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等學校，網址：<https://www.cygsh.cy.edu.tw/>。

三、適性轉學名額：

編號	校名	科組	名額	備註
1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普通科	2	
2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機械科	1	
3		食品加工科	1	
4		汽車科	1	
5		生物產業機電科	1	
6		園藝科	2	
7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流行服飾科	1	
8		幼兒保育科	1	
9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普通科	2	
10		餐飲管理科	1	
11		觀光事業科	1	
12		資料處理科	2	
13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普通科	2	
14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普通科	1	
15	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	1	
16		觀光事業科	1	
17		餐飲管理科	2	
18		幼兒保育科	1	
19		時尚造型科	1	
20		表演藝術科	1	
21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普通科	10	
22		機械科	1	
23		汽車科	1	
24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應用英語科	1	
25	嘉義市私立宏仁高級中學	普通科	2	
26	嘉義市私立立仁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2	
合計招生名額			43	

四、申請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或畢業於本區國民中學之高一、專一學生（藝才班、體育班、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五、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 （一）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二）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 (三) 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報名。
- (四) 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報名。
- (五) 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六) 原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科別不同普通高中、綜合高中、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報名。

六、申請日期與程序：

- (一) 報名日期：113年12月12日（星期四）至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 (二) 報名地點：學生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提出，每日上午9時至12時止、下午1時至下午4時止。
- (三) 應繳文件：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如附表一），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1.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如附表二），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 2. 讀書計畫（以 A4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 3.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期中考及第二次期中考評量成績單（本成績證明須由學生目前就讀學校出具，且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 4. 獎懲紀錄表（本成績證明須由學生目前就讀學校出具，且須加蓋學務處戳章）。
 - 5. 缺曠課紀錄表（本成績證明須由學生目前就讀學校出具，且須加蓋學務處戳章）。

學校應於113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後，送本會（嘉義女子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嘉義市西區垂楊路243號）審查。

- (四) 學生報名作業費：本年度免收。

七、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

- (一) 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實施面談。
- (二) 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比序順序如下：
適性輔導資料→讀書計畫→面談成績→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2位，第3位以四捨五入進位）。
- (三) 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報名學生在校成績，順序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 (四) 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八、備試及面談日期與程序：

- (一) 申請學生備試（面談）時間公告：114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5時後於嘉義女子高級中等學校網頁公告面談學生、時間及地點。
- (二) 報名資料符合者面談時間、地點：114年1月9日（星期四）於規定時間於

嘉義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報到後，依照規定流程舉行面談。

九、放榜：

114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5時後於本會承辦學校網站公告。

十、申請複查：

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表三）於114年1月21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亦由原就讀學校將結果轉知學生。

十一、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4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學生申訴書」（如附表四），親自向本會提出申訴。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十二、報到：

114年1月22日（星期三）至114年1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注意事項：

（一）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二）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三）「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四）以藝才班、體育班、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五）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六）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